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41182)

招标人: 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2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36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45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1182

项目名称：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

相关限价：光伏发电售卖给招标人（园区）的价格不得高于0.6元/kWh（含税）；投标人承租屋顶租金不得低于10元/平方米/年（含税）；承租屋顶租金每五年的递增率最低不得低于5%。

项目的性质：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参照招标投标法及按照招标人内控制度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光伏发电售卖单价最高限价（含税）	承租屋顶租金单价最低限价（含税）	承租屋顶租金每五年的最低递增率（%）
1	分布式光伏发电	1项	0.6元/kWh	10元/平方米/年	5%

（2）服务要求：招标人拟提供旗下创智城、江门工业邻里中心、高新智能制造港、电子信息产业港、江海新天地等物业屋面约5.6万m²（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采用合同能源合作（EMC）模式（合作期25年）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招标人提供屋面使用权、并网用电条件并以优惠电价用电及收取屋顶租金（按光伏组件实际铺设面积计）。中标人提供光伏项目专业设计、备案、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效益分享期25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3）合同履行期限：效益分享期25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提供营

业执照复印件。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另外【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明确供应商的权限范围的唯一响应授权书，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①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②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③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提供《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

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3866626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邮箱：gdym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12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5.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1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 <u>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u>
2.2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异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u>2024年12月30日</u> 前）以书面形式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 <u>壹</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 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装载）。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报价	1. 光伏发电售卖给招标人（园区）的价格不得高于 0.6 元/kWh（含税）； 2. 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的租金不得低于 10 元/平方米(含税)； 3. 承租屋顶租金每五年的递增率最低不得低于 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15	投标保证金	1.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及时缴纳的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GDYD241182）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 条款。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可按项目制作； 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5年01月09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当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不适用本项目。
32.1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1500元（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其他说明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2. 踏勘现场

5.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2.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0.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

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4.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12.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5.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5.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5.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5.4.6.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5.4.7.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1.2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8.2.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18.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前

21.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确定。

23.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7.3.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作为第一候选人，第二作为第二候选人，第三作为第三候选人。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 28.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 28.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9.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 29.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 29.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 29.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29.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9.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 其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5.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5.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5.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投标限价；
- 3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相应限价的；
 - 36.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 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 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异议事项2

.....

四、 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	--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甲方（业主）：

乙方（电站投资方）：

时间： []年[]月[]日

签署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有限公司_____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地点及规模

- 1.1 项目名称：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 项目地点：甲方拟提供旗下创智城、江门工业邻里中心、高新智能制造港、电子信息产业港、江海新天地等物业屋面
-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电站预估装机容量为____MW，具体规模以项目建成验收后实际并网容量为准。
- 1.4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 1.5 安装方式：混凝土基础安装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1.3范围屋顶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和设施使用场地，乙方提供项目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提供节能减排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 （1）光伏组件（品牌：_____）；
 - （2）光伏逆变器（品牌：_____）；
 - （3）供电网络附属工程；
 - （4）厂房供电设施；
 - （5）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第二条：合同期限

- 2.1. 本项目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效益分享期结束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止。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应保持其主体合法存续，以确保本合同顺利履行。
- 2.2.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将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工期进度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并按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相应修改，项目完成备案且甲方同意开工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供电局验收。
- 2.3. 本项目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效益分享期为25年。25年合作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运营权，合作期限按照项目可运营时间协商确定。

第三条：项目实施

3.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电气接线图、上年度每月电费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清单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甲方1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尽快按甲方要求修改，涉及屋顶承重等结构安全的需由原设计单位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审批通过后，由乙方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及项目纳入光伏建设规模），其中备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天，从甲方审批确认施工方案之日起计算。项目申报通过（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及项目纳入光伏建设规模）后，甲方应当在15个日历天内提供项目施工的必要条件并向乙方发出开工令后，乙方开始施工，施工期为120个日历天，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申请供电局验收合格之日止。并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天，从项目申请供电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乙方负责办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报告、项目报备等手续（具体以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甲方给予必要协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许可、审批、备案手续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办理完成的，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责任之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涉及甲方土地调规，则由甲方负责调规部分手续。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实施项目时，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甲方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15个日历天通知甲方给予配合。甲方须在通知要求的期限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项目建设合理期内提供配合。

3.4. 乙方所发电量通过甲方相关设施并网，甲方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当本项目发电超出甲方所需时，甲方同意本项目使用甲方原有线路设施上网。具体接入方案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如需改造甲方设施，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乙方编制报甲方审批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3.6. 本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要求：负责本项目施工的单位须具有：1. 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

3.7. 项目施工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项目设备设施预防台风等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失效）导致本项目以及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或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乙方应在设备设施损

坏或破坏的10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复，如修复难度较大，需要延长修复时间的，应与甲方协商修复时间并按时修复，延长后的修复期限不得超过60个日历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修复所致的项目停运时间不予顺延。

第四条：房屋租赁及项目期限

4.1 【租赁面积】甲方将其拥有合法产权的创智城、江门工业邻里中心、高新智能制造港、电子信息产业港、江海新天地等物业屋面约5.6万m²（以最终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可安装光伏设备设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场地（“租赁标的物”）提供给乙方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使用面积以届时双方确认的《屋顶交付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准。

4.2 【租赁期限】乙方租赁甲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场地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年。二十（20）年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应自动续期至项目的效益分享期满之日。

4.3 【效益分享期】本项目运营期（即效益分享期，或“电站运行期”）自本项目光伏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发电之日起25年。效益分享期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运营期限内电站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有权顺延项目运营期限，自电站正常运营后继续计算。

4.4 【租金】本协议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承租屋顶的租金为_____万元/年（以《屋顶交付确认函》确定的面积乘以租金单价计算得出），租金每5年一递增，递增率为：____%。租金一年一付，不够整年的按天数折算，自光伏电站并网之日起计算租金。首次租金支付时间为乙方项目电站并网之日且正常回收第一个月电费后15日内，首次租金计算周期为并网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乙方每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甲方须在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屋顶租金的交付形式：电汇。

甲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项目投资及权属

5.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并承担项目的设计、备案、设备购置、施工建设、并网接入等所有费用。本协议光伏电站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乙方，由乙方独立经营、管理、收益，甲方不得拆解、移动、毁损电站设备，不得对其进行处

分或设置负担，不得干涉乙方运营，且甲方应对乙方组织的项目建设运维等履约过程提供便利及必要的配合、协助。

5.2效益分享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可视本项目光伏电站的运行状况另行协商是否参照本合同内容继续执行，或协商变更效益的计算及分享方式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甲方支付完电费前，电站及其他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等接至电力并网接驳点前的所有相关设备设施），电站仍归属乙方，甲方支付完电费后，则电站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办理电站的转让，如甲方不同意持有电站，则由乙方进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5.3甲方不得处置项目资产或将项目资产抵押、质押或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如甲方进入破产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乙方项目电站的所有资产均不属于甲方的破产财产。

第六条：效益分享

6.1 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消纳模式。项目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将项目所发电力优先提供给甲方，甲方有义务优先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在本项目所发电力有多余时，乙方可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或其他用电主体，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予配合。甲方变压器容量电费由甲方承担。

6.2本合同下，双方同意采用固定电价方式分享收益，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运营期内，乙方按含税价[]元/kWh的固定电价收取甲方电费。

6.3项目运营过程中，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乙方光伏发电售卖价格高于甲方与南方电网的结算价格，并持续时间达到一个月，则乙方需调整光伏发电售卖中标单价（含税），将本项目合同下的光伏发电售卖结算单价（含税）降为甲方与南方电网的结算价格水平之下，最终的调整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4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电网公布的代理购电电价（含尖峰、峰、平、谷各时段实时电价）存在变化和调整的风险有清晰认知和预期，甲方不以此为由主张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收益分享数额、方式等内容。为避免异议，前述文件失效或政府发布新的、替代性的电价文件，则以政府发布新的、替代性的电价文件作为的电价标准执行。

6.5在效益分享期内，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太阳能电费计算公式为： $P=Q \times A$

P为太阳能电费，单位：元，Q为甲方使用电量，单位：kWh，A为光伏发电售卖中标单价（含税），单位：元/kWh。

6.6甲方电量计量=（单元1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1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2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2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n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一余电上网数值。

6.7电量计量方式：效益分享期内，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派员共同测量抄录确认上月项目各电表的电量记录，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配合确认的，则以乙方抄录的电量为准；如所在地供电局按月抄录电量记录（包括项目当月发电总电量及当月上网总电量）并出具相应电量计量单的，本项目当月发电总电量及当月上网总电量应均以供电局抄录的各电表电量记录为准。当月 10 日前，并向甲方出具《电费缴付通知单》。

6.8每月 10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电费缴付通知单》及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上月太阳能电费。

6.9太阳能电费的交付形式：电汇，不接受承兑。

第七条：补贴及补偿

7.1 本项目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项目所在地获得的项目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补贴款全部归为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跟进，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2电站发电所获得的碳排放指标及权限、CCER、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配额，以及因清洁能源生产所获取的其他权益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有申请绿色低碳、零碳园区等需求，乙方应将相关指标和权限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3如合同所涉租赁标的物或光伏电站依法被国家征收或政府拆迁的，甲方应在得到征收、拆迁信息后的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乙方光伏电站的所有补偿、赔偿均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停产停业、光伏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损失的赔偿或补偿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确认对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建筑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其他可能妨碍本项目开展的情形。

8.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包括不限于申报、备案、电网接入等电站相关的手续。

8.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光伏项目要求的租赁标的物，为乙方提供光伏发电设施安装所需的电缆井通道、设备房、设备存放区域、配电设备空间等配合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整册）、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其中建筑结构图和电气系统图均须为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乙方应对所获悉的相关资料保守秘密。

8.4甲方应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建设所在地道路通畅且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通讯及排水通到红线位置等施工条件，就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据实支

付。

8.5项目运营期间，甲方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乙方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如遇需要甲方协调停电等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

8.6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对租赁标的物进行整体检查，确保向乙方移交完整、可使用的租赁标的物。项目运营期间，甲方应确保租赁标的物应适于光伏电站发电，不应存在漏雨、有油烟等影响电站发电等情形。项目运营期间，甲方负责租赁标的物的维护保养，乙方负责电站的运营维护。如发生租赁标的物需要甲方维护保养的情况，甲方应在乙方同意后按双方确认方案及时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租赁标的物破损影响光伏电站正常安全运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维修，否则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该租赁标的的毁损是由乙方建设原因造成的，则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

8.7项目运行期内，若甲方对屋顶进行改造、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彩钢瓦自然老化下的换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将改造方案提交乙方，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甲方按照乙方认可的方案进行改造、维护、移除，甲方应保证改造后的屋顶仍应当适用于光伏电站发电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内，若甲方对房屋进行重建或搬迁，需要乙方拆除光伏设备的，甲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并提供同等条件的屋顶供乙方建设光伏电站，每次搬迁发生的费用（停电损失+搬迁费用/拆装费用+设备毁损修复更换费用，其中停电损失按照 9.4 条约定计算）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对房屋重建或搬迁导致乙方项目丧失并网资格或电价降低的，甲方应按本款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8.8单次改造、维护、移除导致乙方停电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电不超过 3 个月的，乙方的停电损失甲方无需承担，项目运营期顺延；单次停电超过 1 个月或累计停电超过 3 个月的部分，甲方按照 11.3、11.4 条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也有权要求顺延项目运营期。

8.9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应保证不设置或安装任何影响乙方电站接收日照辐射的遮光物。如因生产需要确需安装的，需双方协调达成一致后，方可安装。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组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理，如需甲方配合，甲方应全力配合，双方共同推动本项目早日开工和顺利投入运营。

9.2乙方应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屋顶进行验算、技术评估和设计，确保项目符

合国家技术标准。

9.3乙方自行保管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和相关材料、配件。乙方负责光伏发电设备的故障排查、维修，保障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光伏发电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9.4在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如因乙方发电设施和乙方人为破坏造成的屋顶破损，由乙方负责修缮。

9.5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项目建设对甲方相关设备造成损坏（自然老化的情形除外）。因乙方系统故障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时，乙方应聘请权威第三方机构对损失进行鉴定，乙方负责赔偿对应的损失。

9.6租赁标的物或其所在园区/厂区拟开发建设储能电站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优先进行投资建设。

9.7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运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出现运行故障，影响招标人经营，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赶到维修现场，有特殊情况的最迟不晚于48小时内到场，并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维修。

第十条：项目的更改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按如下方式予以处理：

10.1本项目建成后，甲方正常发展需要进行厂房改造或搬迁，按照8.7、8.8条的约定执行。因政府原因不得不搬迁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参与政府补偿谈判，政府所给予的拆迁补偿费用中属于光伏电站项目的补偿部分归乙方所有，其余补偿归甲方所有。

10.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屋顶所属房屋进行转让、赠与、出租、抵押，不得实际减损本合同乙方的权利或导致本合同事实上无法得到履行。如甲方丧失租赁标的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确保新的受让人知晓并承继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本合同11.3、11.4条执行。

10.3在项目运营期间，在乙方没有降低服务标准的情况下，为了改善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经济效益，乙方有权对电站项目进行改造。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备案，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项目运营期内，当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将本项目由效益分享模式变更为全部电量上网模式或满足乙方要求的其他模式，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进行变更，因变更上网模式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a. 甲方拖欠乙方应付电费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的或连续逾期超过[3]次

的；

- b. 甲方因停产、歇业、破产、并购重组、控制人变更、搬离现有厂区致使厂房空置等原因导致甲方用电负荷显著减少(含消失)或供用电关系无法继续履行的。

10.5如因甲方拖欠电费导致变更消纳模式的，就甲方拖欠的电费，乙方可以直接抵扣屋顶的租金，直至拖欠的电费结清为止，乙方再按期支付屋顶的租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除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11.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太阳能电费，则乙方需及时催告甲方支付；如催告后30日内仍旧未支付太阳能电费，则应当自催告之日起每日[0.01%]的利率就欠付款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到甲方全额支付电费及相关滞纳金为止。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拖欠的电费及滞纳金，乙方可以直接在应支付的屋顶租金中予以抵扣，直至拖欠的电费及滞纳金结清后，乙方再按期支付屋顶的租金。

11.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电站设备停止发电或发电量降低等损失的，乙方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毁损、拆除及重新安装费损失、运费损失、停产减产期间造成的电站发电收益损失等相关损失。

11.4发电收益损失按照电站停运前12个月（累计发电月数少于12个月的，按照实际发电月数计算）的平均发电量×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停运月数（或剩余运营期，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计算。

11.5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的，延迟履行一方不得免责。

11.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备案或纳入光伏项目建设规模、或者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供电局接入审批同意的（在此期间，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且不存在重大过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除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电、滑坡、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及其它本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的情况告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遇

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如果因为可以实施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保密

除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构或相关政府机构强制要求披露外，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属于甲、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在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任何第三方（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但应当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

14.2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可以和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 （1）在项目实际进场施工前，若乙方认为项目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或出现颠覆性风险不能满足乙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条件的，或屋顶等租赁标的物不满足乙方建设本项目之要求的。
- （2）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南方电网接入手续无法批复的。
-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地方政策文件等要求，实施本项目需强制配置储能设施的。
- （4）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含省、市、区）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进行了重大调整，导致本项目实施丧失经济性或者目的无法实现。
- （5）因甲方提供图纸不真实、所有权证明资料不齐全、隐瞒真实情况、电量无法消纳、场区无法正常使用等。
- （6）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停产或发电收益显著降低等不利影响的。

14.4 若本合同解除，乙方有权将电站资产拆除、取回，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4.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任意一方的付款义务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全部履行完毕。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5.2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5.3如协商和调解不成，各方均同意向光伏电站项目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4除非另有规定，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5.5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双方各自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取得各自的审批和授权，不存在越权行为。未来如因此而产生纠纷，并不免除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6.3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办理本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

16.4乙方若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和运营。双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届时甲方应配合与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16.5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标段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标段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打“★”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给分公司的唯一授权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及社保、业绩及资料等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光伏发电售卖单价最高限价（含税）	承租屋顶租金单价最低限价（含税）	承租屋顶租金每五年的最低递增率（%）
分布式光伏发电	1项	效益分享期 25年	0.6元/kWh	10元/平方米 /年	5%

二、项目基本概况：

招标人拟提供旗下创智城、江门工业邻里中心、高新智能制造港、电子信息产业港、江海新天地等物业屋面约5.6万m²（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采用合同能源合作（EMC）模式（合作期25年）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招标人提供屋面使用权、并网用电条件并以优惠电价用电及收取屋顶租金（按光伏组件实际铺设面积计）。中标人提供光伏项目专业设计、备案、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期限，效益分享期25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规模

- 1.1 项目名称：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 项目地点：招标人拟提供旗下创智城、江门工业邻里中心、高新智能制造港、电子信息产业港、江海新天地等物业屋面
-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电站预估装机容量为8MW或以上，具体规模以项目建成验收

后实际并网容量为准。

1.4 屋顶结构：钢筋混泥土结构。

1.5 安装方式：混凝土基础安装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6 项目内容：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上述1.3范围屋顶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和设施使用场地，中标人提供项目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提供节能减排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光伏组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质量要求须等同或优于隆基、通威、晶科、晶澳、天合等参考品牌）；

（2）光伏逆变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质量要求须等同或优于华为、阳光等参考品牌）；

（3）供电网络附属工程；

（4）厂房供电设施；

（5）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二）合同期限

2.4. 本项目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效益分享期结束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止。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应保持其主体合法存续，以确保本合同顺利履行。

2.5.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将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工期进度表提交给招标人审核，并按招标人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相应修改，项目完成备案且招标人同意开工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供电局验收。

2.6. 本项目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效益分享期为25年。25年合作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人享有优先合作运营权，合作期限按照项目可运营时间协商确定。

（三）项目实施

3.8.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电气接线图、上年度每月电费清单），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资料清单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招标人1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招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中标人应尽快按招标人要求修改，涉及屋顶承重等结构安全的需由原设计单位校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审批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及项目纳入光伏建设规模），其中备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天，从招标人审批确认施工方案之日起计算。项目申报通过（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及项目纳

入光伏建设规模)后,招标人应当在15个日历天内提供项目施工的必要条件并向中标人发出开工令后,中标人开始施工,施工期为120个日历天,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申请供电局验收合格之日止。并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天,从项目申请供电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9. 中标人负责办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报告、项目报备等手续(具体以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招标人给予必要协助。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许可、审批、备案手续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办理完成的,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责任之外,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涉及招标人土地调规,则由招标人负责调规部分手续。因招标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且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3.10. 中标人实施项目时,以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招标人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15个日历天通知招标人给予配合。招标人须在通知要求的期限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项目建设合理期内提供配合。

3.11. 中标人所发电量通过招标人相关设施并网,招标人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当本项目发电超出招标人所需时,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使用招标人原有线路设施上网。具体接入方案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如需改造招标人设施,需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中标人编制报招标人审批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人给予积极配合。

3.13. 本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要求:负责本项目施工的单位须具有:1.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①投标人已确定施工单位的,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许可证原件复印件;②投标人没有确定施工单位的,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实施前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资料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

3.14. 项目施工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中标人项目设备设施预防台风等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失效)导致本项目以及招标人设备设施的损坏或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造成招标人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中标人应在设备设施损坏或破坏的10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复,如修复难度较大,需要延长修复时间的,应与招标人协商修复时间并按时修复,延长后的修复期限不得超过60个日历天,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修复所致的项目停运时间不予顺延。

（四）房屋租赁及项目期限

4.1【租赁面积】招标人拟提供旗下创智城、江门工业邻里中心、高新智能制造港、电子信息产业港、江海新天地等物业屋面约5.6万m²（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可安装光伏设备设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场地（“租赁标的物”）提供给中标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使用面积以届时双方确认的《屋顶交付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准。

4.2【租赁期限】中标人租赁招标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场地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年。二十（20）年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应自动续期至项目的效益分享期满之日。

4.3【效益分享期】本项目运营期（即效益分享期，或“电站运行期”）自本项目光伏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发电之日起25年。效益分享期内，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运营期限内电站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有权顺延项目运营期限，自电站正常运行后继续计算。

4.4【租金】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承租屋顶的租金以《屋顶交付确认函》确定的面积乘以租金单价计算得出，租金单价不得低于10元/平方米/年），租金每5年一递增，递增率不低于5%。

4.5【租金支付时间】租金一年一付，不够整年的按天数折算，自光伏电站并网之日起计算租金。首次租金支付时间为中标人项目电站并网之日且正常回收第一个月电费后15日内，首次租金计算周期为并网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中标人每年12月15日前向招标人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招标人须在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屋顶租金的交付形式：电汇。

（五）项目投资及权属

5.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并承担项目的设计、备案、设备购置、施工建设、并网接入等所有费用。本协议光伏电站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中标人，由中标人独立经营、管理、收益，招标人不得拆解、移动、毁损电站设备，不得对其进行处分或设置负担，不得干涉中标人运营，且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组织的项目建设运维等履约过程提供便利及必要的配合、协助。

5.2效益分享期结束后，双方可视本项目光伏电站的运行状况另行协商是否参照本合同内容继续执行，或协商变更效益的计算及分享方式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招标人支付完电费前，电站及其他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

变器、电缆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等接至电力并网接驳点前的所有相关设备设施），电站仍归属中标人，在招标人支付完电费后，则电站资产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办理电站的转让，如招标人不同意持有电站，则由中标人进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招标人不得处置项目资产或将项目资产抵押、质押或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如招标人进入破产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中标人项目电站的所有资产均不属于招标人的破产财产。

（六）效益分享

6.1 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消纳模式。项目运营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将项目所发电力优先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有义务优先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在本项目所发电力有多余时，中标人可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或其他用电主体，如需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应予配合。招标人变压器容量电费由招标人承担。

6.2 本项目合同下，拟采用固定电价方式分享收益，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运营期内，中标人按光伏发电售卖中标单价（含税）收取招标人电费。

6.3★项目运营过程中，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中标人光伏发电售卖价格高于招标人与南方电网的结算价格，并持续时间达到一个月，则中标人需调整光伏发电售卖中标单价（含税），将本项目合同下的光伏发电售卖结算单价（含税）降为招标人招标人与南方电网的结算价格水平之下，最终的调整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4 招标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电网公布的代理购电电价（含尖峰、峰、平、谷各时段实时电价）存在变化和调整的风险有清晰认知和预期，招标人不以此为由主张调整本项目所约定的收益分享数额、方式等内容。为避免异议，前述文件失效或政府发布新的、替代性的电价文件，则以政府发布新的、替代性的电价文件作为的电价标准执行。

6.5 在效益分享期内，招标人应支付中标人的太阳能电费计算公式为： $P=Q \times A$

P 为太阳能电费，单位：元，Q 为招标人使用电量，单位：kWh，A 为光伏发电售卖中标单价（含税），单位：元/kWh。

6.6 招标人电量计量=（单元 1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1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2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2 电能计量表倍率+ … 单元 n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余电上网数值。

6.7 电量计量方式：效益分享期内，每月 5 日前双方派员共同测量抄录确认上月项目各电表的电量记录，招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配合确认的，则以中标人抄录的电

量为准；如所在地供电局按月抄录电量记录（包括项目当月发电总电量及当月上网总电量）并出具相应电量计量单的，本项目当月发电总电量及当月上网总电量应均以供电局抄录的各电表电量记录为准。当月 10 日前，并向招标人出具《电费缴付通知单》。

6.8 每月 10 日前，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电费缴付通知单》及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上月太阳能电费。

6.9 太阳能电费的交付形式：电汇，不接受承兑。

（七）补贴及补偿

7.1 本项目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项目所在地获得的项目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补贴款全部归为中标人所有，由中标人自行跟进，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7.2 电站发电所获得的碳排放指标及权限、CCER、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配额，以及因清洁能源生产所获取的其他权益归中标人所有（如招标人有申请绿色低碳、零碳园区等需求，中标人应将相关指标和权限免费提供给招标人使用）。

7.3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租赁标的物或光伏电站依法被国家征收或政府拆迁的，招标人应在得到征收、拆迁信息后的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涉及中标人光伏电站的所有补偿、赔偿均归中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停产停业、光伏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损失的赔偿或补偿等）。

（八）招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招标人确认对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建筑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其他可能妨碍本项目开展的情形。

8.2 招标人应协助中标人办理项目包括不限于申报、备案、电网接入等电站相关的手续。

8.3 招标人应为中标人提供符合光伏项目要求的租赁标的物，为中标人提供光伏发电设施安装所需的电缆井通道、设备房、设备存放区域、配电设备空间等配合条件。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整册）、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其中建筑结构图和电气系统图均须为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中标人应对所获悉的相关资料保守秘密。

8.4 招标人应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建设所在地道路通畅且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通讯及排水通到红线位置等施工条件，就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8.5 项目运营期间，招标人为中标人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

保证中标人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如遇需要招标人协调停电等事宜，招标人应积极配合。

8.6项目开工建设前，招标人应对租赁标的物进行整体检查，确保向中标人移交完整、可使用的租赁标的物。项目运营期间，招标人应确保租赁标的物应适于光伏电站发电，不应存在漏雨、有油烟等影响电站发电等情形。项目运营期间，招标人负责租赁标的物的维护保养，中标人负责电站的运营维护。如发生租赁标的物需要招标人维护保养的情况，招标人应在中标人同意后按双方确认方案及时处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租赁标的物破损影响光伏电站正常安全运营，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5】日内完成维修，否则中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但是如果该租赁标物的毁损是由中标人建设原因造成的，则中标人应负责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

8.7项目运行期内，若招标人对屋顶进行改造、维护（包括不限于彩钢瓦自然老化下的换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将改造方案提交中标人，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按照中标人认可的方案进行改造、维护、移除，招标人应保证改造后的屋顶仍应当适于光伏电站发电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内，若招标人对房屋进行重建或搬迁，需要中标人拆除光伏设备的，招标人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中标人，并提供同等条件的屋顶供中标人建设光伏电站，每次搬迁发生的费用（停电损失+搬迁费用/拆装费用+设备毁损修复更换费用，其中停电损失按照 9.4 条约定计算）均由招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对房屋重建或搬迁导致中标人项目丧失并网资格或电价降低的，招标人应按本款规定赔偿中标人损失。

8.8单次改造、维护、移除导致中标人停电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电不超过 3 个月的，中标人的停电损失招标人无需承担，项目运营期顺延；单次停电超过 1 个月或累计停电超过 3 个月的部分，招标人按照 11.3、11.4 条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也有权要求顺延项目运营期。

8.9在项目运营期内，招标人应保证不设置或安装任何影响中标人电站接收日照辐射的遮光物。如因生产需要确需安装的，需双方协调达成一致后，方可安装。

（九）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9.1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组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理，如需招标人配合，招标人应全力配合，双方共同推动本项目早日开工和顺利投入运营。

9.2中标人应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屋顶进行验算、技术评估和设计，确保项目

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9.3中标人自行保管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和相关材料、配件。中标人负责光伏发电设备故障排查、维修，保障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光伏发电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9.4在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如因中标人发电设施和中标人人为破坏造成的屋顶破损，由中标人负责修缮。

9.5中标人有义务保证不因项目建设对招标人相关设备造成损坏（自然老化的情形除外）。因中标人系统故障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时，中标人应聘请权威第三方机构对损失进行鉴定，中标人负责赔偿对应的损失。

9.6租赁标的物或其所在园区/厂区拟开发建设储能电站的，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有权优先进行投资建设。

9.7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运行期间，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出现运行故障，影响招标人经营，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赶到维修现场，有特殊情况的最迟不晚于48小时内到场，并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维修。

（十）项目的更改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按如下方式予以处理：

10.1本项目建成后，招标人正常发展需要进行厂房改造或搬迁，按照用户需求书8.7、8.8条的约定执行。因政府原因不得不搬迁时，招标人应积极协助中标人参与政府补偿谈判，政府所给予的拆迁补偿费用中属于光伏电站项目的补偿部分归中标人所有，其余补偿归招标人所有。

10.2本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对屋顶所属房屋进行转让、赠与、出租、抵押，不得实际减损本合同中标人的权利或导致本合同事实上无法得到履行。如招标人丧失租赁标的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招标人应提前30日通知中标人并确保新的受让人知晓并承继本合同项下招标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否则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本用户需求书11.3、11.4条执行。

10.3在项目运营期间，在中标人没有降低服务标准的情况下，为了改善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经济效益，中标人有权对电站项目进行改造。中标人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招标人备案，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项目运营期内，当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中标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将本项目由效益分享模式变更为全部电量上网模式或满足中标人要求的其他模式，招标人必须配合中标人进行变更，因变更上网模式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 a. 招标人拖欠中标人应付电费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的或连续逾期超过[3]次的；
- b. 招标人因停产、歇业、破产、并购重组、控制人变更、搬离现有厂区致使厂房空置等原因导致招标人用电负荷显著减少（含消失）或供用电关系无法继续履行的。

10.5如因招标人拖欠电费导致变更消纳模式的，就招标人拖欠的电费，中标人可以
直接抵扣屋顶的租金，直至拖欠的电费结清为止，中标人再按期支付屋顶的租金。

（十一）违约责任

11.1除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1.2如招标人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中标人支付太阳能电费，则中标人需及时催告招标人支付；如催告后30日内仍旧未支付太阳能电费，应当自催告之日起按照每日[0.01%]的利率就欠付款项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直到招标人全额支付电费及相关滞纳金为止。甲乙双方同意，就招标人拖欠的电费及滞纳金，中标人可以直接在应支付的屋顶租金中予以抵扣，直至拖欠的电费及滞纳金结清后，中标人再按期支付屋顶的租金。

11.3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项目合同，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造成电站设备停止发电或发电量降低等损失的，中标人要求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毁损、拆除及重新安装费损失、运费损失、停产减产期间造成的电站发电收益损失等相关损失。

11.4发电收益损失按照电站停运前12个月（累计发电月数少于12个月的，按照实际发电月数计算）的平均发电量×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单价×停运月数（或剩余运营期，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计算。

11.5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的，延迟履行一方不得免责。

11.6如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备案或纳入光伏项目建设规模、或者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供电局接入审批同意的（在此期间，招标人需配合中标人开展相关工作，且不存在重大过错），视为中标人重大违约，除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责任外，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182）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但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两家继续进行评审的情形除外。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但经招标人确认后两家继续进行评审的情形除外。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招标人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
2	技术	45
3	价格	30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发电业绩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单个项目 8MW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须包含光伏项目专业设计、备案、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项目合同，得 2 分；满分 20 分。 （提供业绩材料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的复印件，若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的，需提供并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2	统一管理 平台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系统或平台具有用电统计功能，能将本项目涵盖的所有电站整合统一的管理平台，并能为本项目提供用电数据统计查询功能的，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平台或系统证明材料和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自有或租赁均可。
合计		25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总体方案	5	根据项目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整体布局是否合理；是否详细说明系统布局、接入点设置、详细设备（配置、主要材料选择、配电线路走廊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体方案。
2	系统转换效率	5	根据光伏系统效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里需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1. 太阳能光伏组件——单晶硅电池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19%； 2. 光伏逆变器——并网逆变器加权效率应满足：带变压器型不低于96%，不带变压器型不低于98%； 3. 关键设备器件（电池组件、逆变器、户外线缆及开关、安装的导轨及夹具等）在品牌及选材上的措施，金属构件的防腐防锈措施，设备材料质量控制措施等。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光伏逆变器中任何一个数据指标达不到要求的，视同为差，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光伏系统效率措施
3	发电衰减效率	6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电站 20 年运行发电情况分析和减排 CO₂ 分析进行评分。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本项目20年发电情况分析资料和减排CO2分析资料。） 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商参与的一座4MW及以上光伏电站的实际衰减率报告（报告内必须有实际运行图表）进行评分。 实际衰减率最低的得3分，依次递减0.5分，最低分为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报告
4	备案及并网	7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案方案进行评分，备案方案包括：说明备案流程、时间及优势，提供具有备案优势的证明资料，承诺备案时间。 1. 备案时间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30日历天内，投标人承诺每缩减1天，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加0.2分，最高得1分。 2. 对备案方案整体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备案方案和备案时间承诺函） 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并网方案进行评分，并网方案包括：接入系统方案是否详尽、合理，具备入网优势，对并网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有充分考虑及对策，能高效高质量完成并网。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并网方案
5	安全环保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环保资料进行评分： 安全环保资料必须有3项报告：①项目荷载计算、防火、防雷、消防专题报告且论述完整；②有电站监控系统专题报告，系统对光伏电站各类数据有收集、统计和分析；③有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对光污染、施工干扰等环境影响因素有分析和措施。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同时提供以上3项报告的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3项报告。
6	项目实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内外部评审、备案、施工及并网发电的全流程进度，质量控制时间及措施，施工单位资质，质量控制要求有控制粉尘污染、矿物腐蚀、雨污锈蚀等专项措施，有缩减项目总工期、确保尽早并网的管理措施。 1.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运维	10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保方案进行评分：公司运营维保标准、制度完善，运维项目规模及管控措施，管理团队架构科学、高效，设备、设施的维保措施细致全面，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减少对生产的影响措施等。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提供运营维保方案） 二、承诺中选后成立本地运维团队且承诺能够实现7*24小时的服务，得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绿色电力证书	5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发绿色电力证书 100%为采购人所有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合计		45 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光伏发电 售卖单价 价格评审	20	光伏发电售卖单价价格分计算方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承租屋顶 租金单价 价格评审	5	1. 承租屋顶租金单价价格分计算方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
		5	承租屋顶租金每5年一递增，递增率不低于5%。本项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投报递增率进行评审： (1) 投报递增率=5%，得 0.5 分； (2) 8%≥投报递增率>5%，得 2 分； (3) 10%≥投报递增率>8%，得 3.5 分； (4) 投报递增率>10%，得 5 分； 注：投标人的投报递增率低于5%的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

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18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GDYD241182）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41182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如有）为：_____；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4118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我方承诺不同供应商中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否则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时须额外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可参考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珠西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GDYD241182）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GDYD241182）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GDYD24118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交货期: 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 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维护保养的安排；（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3.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GDYD241182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GDYD241182

项目名称：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投标人名称	光伏发电售卖单价投 标报价（含税）	承租屋顶租金单价投标报价 （含税）	承租屋顶租金每 五年的投报递增 率（%）	备注
	_____元/kWh	____元/平方米/年	_____%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YD241182

项目名称：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 价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详细信息。
- 3、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 6、投标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数量对此表进行延伸。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